夢溪筆談/續筆談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補筆談 ◄

夢溪筆談
續筆談十一篇

►

續筆談十一篇

魯肅簡公勁正不狥，愛憎出於天性，素與曹襄悼不協。天聖中，因議茶法，曹力擠肅簡，因得罪去；賴上察其情，寢前命，止從罰俸。獨三司使李諮奪職，謫洪州。及肅簡病，有人密報肅簡，但雲「今日有佳事。」魯聞之，顧婿張　之曰：「此必曹利用去也。」試往偵之，果襄悼謫隨州。肅簡曰：「得上殿乎？」張曰：「已差人押出門矣。」魯大驚曰：「諸公誤也，利用何罪至此？進退大臣，豈宜如此之遽？利用在樞密院，盡忠於朝廷。但素不學問，倔強不識好惡耳，此外無大過也。」嗟惋久之，遽覺氣塞。急召醫視之，曰：「此必有大不如意事動其氣，脈已絕，不可復治。」是夕，肅簡薨。李諮在洪州，聞肅簡薨，有詩曰：「空令抱恨歸黃壤，不見崇山謫去時。」蓋未知肅簡臨終之言也。

太祖皇帝常問趙普曰：「天下何物最大？」普熟思未答間，再問如前，普對曰：「道理最大。」上屢稱善。

杜甫詩有「家家養烏鬼，頓頓食黃魚」之句，近世註杜甫詩，引《夔州圖經》稱：「峽中人謂鸕鷀為烏鬼。」蜀人臨水居者，皆養鸕鷀，繫繩其頸，使之捕魚，得魚則倒提出之，至今如此。又嘗有近侍奉使過夔、陜，見居人相率十百為曹，設牲酒於田間，眾操兵仗，群噪而祭，謂之養鬼。養讀去聲。言烏蠻戰殤，多與人為厲，每歲以此禳之；又疑此所謂養烏鬼者。

寇忠湣拜相白麻，楊大年之詞，其間四句曰：「能斷大事，不拘小節。有幹將之器，不露鋒芒；懷照物之明，而能包納。」寇得之甚喜，曰：「正得我胸中事。」例外別贈白金百兩。

陶淵明《雜詩》：「採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。」往時校定《文選》，改作「悠然望南山」，似未允當。若作「望南山」，則上下句意全不相屬，遂非佳作。

狄侍郎棐之子遵度，有清節美才。年二十餘，忽夢為詩，其兩句曰：「夜臥北斗寒掛枕，木落霜拱雁連天」。雖佳句，有丘墓間意，不數月卒。高郵士人朱適，余舅氏之婿也。納婦之夕，夢為詩兩句曰：「燒殘紅燭客未起，歌斷一聲塵繞梁。」不逾月而卒。皆不祥之夢，然詩句清麗，皆為人所傳。

成都府知錄，雖京官，例皆庭參。蘇明允常言：張忠定知成都府日，有一生，忘其姓名，為京寺丞知錄事參軍，有司責其庭趨，生堅不可。忠定怒曰：「唯致仕即可免。」生遂投牒乞致仕，自袖牒立庭中。仍獻一詩辭忠定，其間兩句曰：「秋光都似宦情薄，山色不如歸意濃。」忠定大稱賞，自降階執生手曰：「部內有詩人如此而不知，詠罪人也。」遂與之升階置酒，歡語終日，還其牒，禮為上客。

王元之知黃州日，有兩虎入郡城夜鬥，一虎死，食其半。又群雞夜鳴，司天佔之曰：「長吏災」。時元之已病，未幾移刺蘄州，到任謝上表兩聯曰：「宣室鬼神之問，絕望生還；茂陵封禪之書，付之身後。」上聞之愕然，顧近侍曰：「禹偁安否？何以為此語？」不逾月，元之果卒，年四十八。遺表曰：「豈知遊岱之魂，遂協生桑之夢。」

元祐六年，高麗使人入貢，上元節於闕前賜酒，皆賦《觀燈》詩，時有佳句。進奉副使魏繼延句有「千仞彩山擎日起，一聲天樂漏雲來。」主薄樸景綽句有「勝事年年傳習久，盛觀今屬遠方賓。」

歐陽文忠有《奉使回寄劉原甫》詩云：「老我倦鞍馬，誰能事吟嘲？」王荊公《贈弟和甫》詩云：「老我銜主恩，結草以為期。」言「老我」則語有情，上下句皆有惜老之意。若作「我老」，與「老我」雖同，而語無情，詩意遂頹惰。此文章佳語，獨可心喻。

韓退之詩句有「斷送一生唯有酒」，又曰「破除萬事無過酒。」王荊公戲改此兩句為一

字題四句曰：「酒，酒，破除萬事無過，斷送一生唯有。」不損一字，而意韻如自為之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